

股票代码:600356

股票名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0-019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7月14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0年7月1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0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0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回访问题整改报告》。整改报告内容如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黑龙江证监局”)于2010年6月4日至5日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检查回访,并于近日向公司下发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0]4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针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学习、分析,并立即进行整改。2010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证监局现场检查回访问题整改报告》进行了审议,提出了具体的整改措施。

检查发现的问题:黑龙江证监局本次检查回访,重点检查了公司2009年9月14日六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整改报告》,通过检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问题未在承诺整改期限内完成,公司应继续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决定书指出公司和恒丰集团(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产租赁、提供水电汽等方面的关联交易,虽然此项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但部分交易缺乏公允性,对上市公司利润准确性存在一定影响。

整改措施:公司将重新调研、测算从集团公司租入的土地使用权、仓库的市场价格,修订《仓库租赁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中的租赁价格。

整改完成时限:2010年9月30日

监管部门的检查对上市公司提高治理水平、促进规范运作、保持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公司诚恳接受黑龙江证监局对我公司的指导,认真落实有关整改要

求，以维护投资者及公司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九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0]4号

关于对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的决定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于2010年6月4日至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全面检查回访，重点检查了你公司2009年9月14日六届三次董事会通过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巡检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通过检查，发现关联交易问题未在承诺整改期限内完成，针对此问题你公司应继续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与2010年7月20日前报送我局，并按《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整改方案应包括公司有关整改工作的决议、整改措施、整改完成时限、落实情况及效果。我局将于明年对整改效果进行回访检查。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主题词：监管 措施 告知书

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办公室

2010年7月1日印发

打字：运巍

校对：运巍

共印：6份